

企业纳税筹划

Business Tax Planning

翟继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立足新《企业所得税法》及最新税收政策

套纳税筹划整体思路

个热门产业纳税筹划基本谋略

10个税种纳税筹划谋略

36个纳税筹划计策

150个纳税筹划经典案例

200个纳税筹划方法



企业纳税筹划

翟继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筹划/翟继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6

(企业新书架)

ISBN 978 - 7 - 5036 - 7409 - 9

I. 企… II. 翟… III. 企业管理—税收筹划
IV. 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56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韩满春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18 字数 / 209 千

版本 /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 ISBN 978 - 7 - 5036 - 7409 - 9

定价 :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纳税筹划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或者至少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通过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一些调整和安排,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纳税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国家应当鼓励的行为。税收是对纳税人财产权的一种合法剥夺,纳税人必然会采取各种方法予以应对,纳税筹划是纳税人的一种合法应对手段,而偷税、抗税、逃税等则是纳税人的一种非法应对手段。既然纳税人有这种需求,国家与其让纳税人采取非法的应对手段,不如引导纳税人采取合法的应对手段。

纳税筹划不仅对纳税人有利,对国家也是有利的。纳税人有了合法的减轻税负的手段,就不会采取或者会较少地采取非法的减轻税负的手段,这对国家是有利的。纳税筹划的基本手段是充分运用国家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国家之所以出台这些税收优惠政策正是为了让纳税人从事该政策所鼓励的行为,如果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筹划,对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视而不见,那么,国家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就达不到其预先设定的目标了。可见,纳税筹划是国家顺利推进税收优惠政策所必不可少的条件。纳税筹划也会利用税法的一些漏洞,通过避税等手段获取一些国家本来不想让纳税人获得的利益,表面看来,这种纳税筹划对国家不利,但实际不然。纳税人的种种纳税筹划方案暴露了国家税法的漏洞,这本身就是对国家税收立法的完善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如果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筹划,怎么能凸显出这么多的税法漏洞呢?税法的漏洞不凸显出来,如何能够通过税收立法来完善相关的

税收法律制度呢？发达国家的纳税筹划非常发达，其税法也非常完善和庞杂，二者有没有必然的联系呢？我认为是有的，正因为其纳税筹划比较发达，税法的各种漏洞暴露无遗，国家才能采取应对纳税筹划的方案，完善税法制度，使得税法制度越来越完善，越来越庞杂。税法制度的完善和庞杂又使得纳税人逃避税收负担比较困难，必须由专业人士从事纳税筹划，由此推动了纳税筹划作为一门产业的兴旺和发达。

我国还有很多人对纳税筹划存在错误的认识，包括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其实，纳税筹划是构建一个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所必不可少的润滑剂。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纳税筹划产业并不发达，但我国的偷税行为远较发达国家普遍。如果国家能够大力推行纳税筹划产业，相信我国纳税人的偷税行为会大量减少。当然，我一直强调纳税筹划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的活动，有些人以纳税筹划为幌子，进行税收违法行为，这是真正的纳税筹划专业人士所反对的。纳税筹划靠的是专家对税法的理解，靠的是专家的智慧，而不是靠非法的手段。

本书与一般的纳税筹划书籍相比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全面系统。本书全面介绍了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操作问题，特别是对纳税筹划所涉及的各个税种，各种生产经营阶段以及主要产业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和介绍。第二，实用性强。本书的纳税筹划方案全部是从现实生活中来，而且可以直接应用到现实生活中去，具有非常强的实用性。第三，简洁明了。本书的纳税筹划重在方法的阐述和操作步骤的介绍，不深究相应的理论基础，主要的方法均通过典型的案例予以讲解，让普通纳税人一看就懂。第四，合法权威。本书介绍的纳税筹划方案完全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纳税人按照本书介绍的方法进行纳税筹划，不会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问题，更不会涉及违法犯罪问题。

本书立足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后的税收政策，包括 1 套纳税筹划整体思路、5 个热门产业纳税筹划基本谋略、10 个税种纳税筹划的基本谋略、36 个纳税筹划的基本计策、150 个纳税筹划经典案例、200 个纳税筹划基本方法以及 500 个纳税筹划法律文件（请登陆 bbooks.fyfz.cn 查看），可谓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宝典”。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学界现有研究成果,其中个别典型案例就是直接参照现有研究成果中的案例编写的,书后列出了主要参考文献,在此对这些学者一并表示感谢。

虽然作者进行了大量的调研,收集了大量的资料,研读了大量的法律文件和相关论著,但书中仍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我的联系方式是: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邮编:102249),E-mail:zhaijiguang2008@sina.com。也欢迎广大读者朋友在我的个人博客(税法茶座:<http://taxlaw.tianyablog.com>)中留言,共同探讨纳税筹划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翟继光

2007年5月10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篇 纳税筹划基本策略	
	第一章 企业纳税筹划基本原理 3
	第一节 企业纳税筹划的基本原则 3
	第二节 偷税、避税与纳税筹划 8
	第二章 企业纳税筹划三十六计 13
	第一节 企业纳税筹划的上策 13
	第二节 企业纳税筹划的中策 24
	第三节 企业纳税筹划的下策 34
第二篇 分税种纳税筹划	
	第三章 增值税纳税筹划 43
	第一节 利用纳税人不同身份的纳税筹划 43
	第二节 不同销售方式的纳税筹划 50
	第三节 利用延缓纳税法的纳税筹划 58
	第四节 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筹划 61
	第四章 消费税纳税筹划 67
	第一节 征税对象的纳税筹划 67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的纳税筹划 68
	第三节 销售环节的纳税筹划 77
	第五章 营业税纳税筹划 85
	第一节 建筑安装业营业税纳税筹划 85
	第二节 利用营业税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89

	第三节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94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101	
第一节 利用亏损结转和利润转移 进行纳税筹划 101	
第二节 企业成本列支中的纳税筹划 105	
第三节 企业捐赠与投资中的纳税筹划 11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征管中的纳税筹划 123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126	
第一节 利用转化法进行纳税筹划 126	
第二节 利用税基的降低进行纳税筹划 133	
第三节 利用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139	
第八章 其他税种纳税筹划 153	
第一节 房产税纳税筹划 153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纳税筹划 157	
第三节 契税、印花税纳税筹划 158	
第四节 二手房买卖中的纳税筹划 160	
第三篇 分阶段纳税筹划	
	第九章 企业投资决策纳税筹划 165
	第一节 投资产业和区域的纳税筹划 165
	第二节 投资企业形式的纳税筹划 169
	第三节 股权投资与技术改造中的纳税筹划 174
	第十章 企业融资决策纳税筹划 179
	第一节 融资决策与纳税筹划 179
	第二节 借款融资中的纳税筹划 182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中的纳税筹划 188
	第十一章 企业合并分立纳税筹划 192
	第一节 利用合并分立中的亏损弥补 进行纳税筹划 192
	第二节 利用合并分立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96

	第三节 利用合并分立的不同方式 进行纳税筹划 200
第十二章 企业海外投资纳税筹划 207	
第一节 选择适当的国家进行投资 207	
第二节 利用各种投资的税收待遇 进行纳税筹划 210	
第三节 充分利用税收协定的利益 进行纳税筹划 215	
 第四篇 分行业纳税筹划	
第十三章 物流业纳税筹划 221	
第一节 物流业增值税纳税筹划 221	
第二节 物流业营业税纳税筹划 224	
第三节 物流业房产税、车辆购置税纳税筹划 229	
第十四章 金融业纳税筹划 232	
第一节 金融业营业税纳税筹划 232	
第二节 金融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234	
第十五章 餐饮业纳税筹划 241	
第一节 餐饮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241	
第二节 餐饮业营业税纳税筹划 246	
第十六章 房地产业纳税筹划 248	
第一节 房地产业土地增值税纳税筹划 248	
第二节 房地产业营业税纳税筹划 255	
第三节 房地产业房产税纳税筹划 260	
第十七章 出版业纳税筹划 261	
第一节 出版业增值税纳税筹划 261	
第二节 出版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269	
 主要参考文献 274	



第一篇 Part 1

纳税筹划基本策略

第一章

企业纳税筹划基本原理

第一节 企业纳税筹划的基本原则

一、纳税筹划的概念

纳税筹划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纳税筹划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或者至少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通过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一些调整和安排,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广义的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调整和安排,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广义的纳税筹划并不强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或者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即使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只要纳税人能够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并且没有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就属于纳税筹划。本书所阐述的是狭义的纳税筹划,即本书第二章所阐述的纳税筹划的上策和中策,而纳税筹划的下策则属于广义的纳税筹划。

狭义的纳税筹划有如下几个基本特征:

1. 符合法律规定。纳税筹划的行为是法律所鼓励的行为或者是法律所不禁止的行为,这些行为都可以概括为合法行为。违法的行为是应当受到法律惩处的行为,即使事实上没有受到法律惩处,也不是纳税筹划行为,只能算作侥幸逃脱法律制裁的违法行为。

2. 事先安排。纳税筹划的行为是经过纳税人对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先安排和调整的行为,纳税筹划不仅要看结果,还要看行为,即纳税人是否进行

了筹划。如果纳税人在进行生产经营时根本就没有考虑到税收负担的问题,也没有就税收负担进行任何安排和调整,即使其生产经营的结果达到了最低的税收负担,也不能称为纳税筹划。

3. 减轻税收负担。纳税筹划是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行为,通过纳税筹划必须对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有所减轻,或者已经达到了最低的税收负担,才能称为纳税筹划,否则,只能称为失败的纳税筹划。

4. 整体考量。纳税筹划是一种整体性的行为,即应当对纳税人所承担的所有税收负担以及纳税人生产经营的整个过程进行筹划和考虑,而不能仅仅针对某个单独的税种,或者仅仅针对某个单独的环节。

二、纳税筹划的基本原则

纳税筹划应当遵循四个基本原则:合法性原则、筹划性原则、减税性原则和整体性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

纳税筹划是一种合法的行为,因此,首先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所谓合法性,这里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既符合法律的文字规定,也符合法律的本意,是法律所鼓励的行为;二是虽然并不符合法律的本意,但并不违反法律的文字规定,虽然不是法律所鼓励的行为,但也不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纳税筹划的第一个步骤就是认真了解税法的相关规定,只有了解了税法的规定,才能确保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纳税筹划。纳税筹划不能曲解法律,更不能违反法律的明确规定。由于法律的本意很难确定,而且也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因此,纳税筹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违反法律的本意。

为了遵守合法性的要求,纳税筹划应当充分利用税法所规定的各种优惠政策,一般而言,税法规定了优惠政策,就是希望纳税人从事优惠政策所鼓励的行为。纳税人通过从事该行为而享受该优惠政策,从而减轻税收负担是合法的行为,而且是税法鼓励的行为,这样的行为纳税人可以放心从事。当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往往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纳税人应当努力使

自身具备这些条件,而不能通过虚假的手段伪造条件,从而骗取税收优惠政策,这就是违法行为了。

税法本身还具有一些漏洞,也就是说,对于某些行为是否应当征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根据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既然税法没有明确规定该行为应当纳税,该行为就不应当纳税。纳税人从事这些行为虽然并不一定符合法律的本意,但并没有违反法律的明确规定,纳税人的这种行为仍可归入纳税筹划的范畴。

(二) 筹划性原则

纳税筹划是一种以筹划为前提的行为,因此,纳税筹划应当遵循筹划性的原则。所谓筹划性,就是要对自己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调整和安排。这种调整和安排包括地域上的调整和安排,也包括产业和行业上的调整和安排,还包括具体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调整和安排。这种调整和安排的目的是能够满足税收优惠政策所规定的条件,或者满足低税率所规定的条件,或者能够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法所确认的交易额、经营额或者收入额。

这种筹划行为应当在纳税义务产生之前进行,如果纳税义务已经产生,这种筹划行为的空间就非常少,几乎没有筹划的可能性。所有的筹划行为都应当在纳税义务尚未产生之时进行。因为纳税义务的产生和确定是纳税人所从事的生产经营状况在税法上所产生的必然结果,一旦生产经营状况改变了,纳税义务也可能随着改变,如果生产经营状况没有发生改变,除非税法改变了,否则,纳税义务是不会发生改变的。在纳税义务产生并且确定以后再进行筹划并且也减轻了税收负担,这种行为往往是偷税行为。

(三) 减税性原则

纳税筹划是一种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因此,纳税筹划必须遵循减税性的原则。所谓减税性,就是减轻税收负担直至税收负担最轻。如果纳税人从事了某种事先的安排和调整,但并没有降低其税收负担,而且此时税收负担也没有达到最轻的状态,这种行为就不能属于纳税筹划,如果一定要归入纳税筹划的范畴,也是一种失败的纳税筹划。

纳税筹划的目的性很明确,就是减轻税收负担。减轻税收负担有多种具体表现,应纳税额的减少是一种表现,推迟了纳税的时间也是一种表现。

(四)整体性原则

纳税筹划是对纳税人的整体税收负担的一种筹划和减轻,因此,应当遵循整体性原则。整体性原则有两个具体要求:一是要从税收负担的整体出发,不能仅仅着眼于一两种税,一种税收负担减轻了,但同时另外一种税收负担又增加了,增减相抵以后如果整体税收负担并未降低,就不是成功的纳税筹划;二是要从纳税人生产经营的整个过程出发,不能仅仅着眼于某一个过程或者某一个阶段,在生产经营的某一个过程或者某一个阶段减轻了税收负担,但是在另一个过程或者另一个阶段又增加了税收负担,增减以后如果整个过程的税收负担并未降低,就不是成功的纳税筹划。

当然,在具体设计纳税筹划方案时可以一个税种一个税种地考虑,也可以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研究。但最终做出纳税筹划方案时,必须从整体的税收负担,从整个的生产经营过程出发。有时,即使某个税种的税收负担增加了,或者某个阶段的税收负担增加了,同样有可能是一个成功的纳税筹划方案,因为纳税筹划着眼的是整体,而非部分。

三、纳税筹划的社会环境

纳税筹划的社会环境是指进行纳税筹划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社会条件。纳税筹划并不是在任何条件和环境下都可以进行的。我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纳税筹划,也不知道什么是纳税筹划,而发达国家已经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实践着纳税筹划并已将其发展为一项非常有前途的产业,这种截然相反的状况与是否具备纳税筹划的社会环境有很大关系。不具备纳税筹划的社会环境就无法进行纳税筹划,也不容许有纳税筹划的存在,而一旦具备了纳税筹划的社会环境,纳税筹划就会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这同样是不以个别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因此,探讨纳税筹划的社会环境是研究纳税筹划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基本理论问题。纳税筹划的社会环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税收法治的完善和纳税人权利的保护。

(一)税收法治的完善

税收法治是实现税收法律主义以及依法治税的一种状态。税收法治完

善的基本前提是税收立法的完善。税收法治的完善之所以是纳税筹划的社会环境是因为纳税筹划是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筹划活动,如果没有完备的法律,则一方面无法确定自己所进行的筹划是否处于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无法区分自己的行为是纳税筹划还是违法避税甚至偷税,另一方面税法不健全,纳税人往往通过钻法律的漏洞来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效果,没有必要进行耗费精力、人力、物力的纳税筹划行为。

纳税筹划首先在税收法治比较完善的国家兴起也在某种程度上验证了这一观点。我国在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出现纳税筹划,甚至没有人提出纳税筹划,与我国税收法治建设的水平不高有很大关系。目前我国正在加紧进行税收法治建设,依法治税的口号也提出了许多年,这样,客观上就为纳税筹划提供了一个发展的空间。可以相信,在未来 20 年,我国的税收法治建设将提高到一个较高的水平,因此,纳税筹划的发展前景也是非常乐观的。

(二) 纳税人权利的保护

纳税人权利的保护也是纳税筹划的社会环境,因为纳税筹划本身就是纳税人的基本权利——“税负从轻权”的基本体现。税收是国家依据法律的规定对具备法定税收要素的人所进行的强制征收。税收不是捐款,纳税人没有缴纳多于法律所规定的税款的必要。纳税人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选择税负最轻的行为是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也是自由法治国家中“法不禁止即可为”原则的基本要求。如果对纳税人权利都不承认或者不予重视,那么作为纳税人权利之一的纳税筹划权当然得不到保障。世界纳税筹划比较发达的国家都是纳税人权利保护比较完善的国家,而纳税人权利保护比较完善的国家也都是纳税筹划比较发达的国家。

我国的纳税筹划之所以姗姗来迟,其中一个很大的原因就是不重视纳税人权利的保护。目前仍有人没有从纳税人权利的角度认识纳税筹划,把纳税筹划认定为纳税人投机取巧、与国家争利益的行为,这是不利于纳税筹划事业发展的。纳税筹划作为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应当得到整个社会的鼓励与支持。我国纳税人权利保护的水平在不断提高,因此,纳税筹划也必将在纳税人行使自己权利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

| 第二节 偷税、避税与纳税筹划

一、偷税的定义及其构成要件

(一) 偷税的本质是在纳税义务产生以后违法减轻纳税义务

偷税是比较典型的税收违法行为,但目前学界和实务界并没有形成一个公认的定义。在实定法上,判断偷税的基本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从法律的规定可以看出,偷税的本质特征是在纳税义务产生以后,通过各种违法的行为,减轻纳税义务或者拒不履行纳税义务。无论是“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还是“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这些行为都是违法的行为,虽然行为本身并不能对其本来应当承担的纳税义务产生影响,但是,它们在事实上可以达到减轻纳税义务甚至不履行纳税义务的结果。因此,偷税的本质特征在于纳税义务产生以后通过违法行为减轻纳税义务。

(二) 偷税的构成要件

从偷税的本质特征可以看出偷税具有以下三个构成要件:

(1) 纳税义务已经产生。纳税义务已经产生是偷税的第一个构成要件,如果纳税义务尚未产生,无论纳税人采取什么行为都不可能构成偷税。而纳税义务是否产生则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纳税义务的构成要件是否满足来判断,一旦其符合某税种的构成要件,则其纳税义务就已经产生,其后所采取的各种行为,均不能导致纳税义务不产生。

(2) 实施了特定违法行为。纳税义务发生以后,纳税人必须实施了税法所明确规定了特定违法行为,即“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